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2022 年 第 12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〉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 255 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在世界海关组织公布的 2022 年版《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》(简称《协调制度》)的基础上,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(以下简称《协定》)各成员已就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产品名称及编码由 2012 年版《协调制度》向 2022 年版转换以及原产地证书格式达成一致。按照《办法》第三条及第十八条规定,现将转版后的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清单(见附件 1)以及原产地证

书格式（见附件2）予以公布，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，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06号附件1和附件3同时停止执行。

二、自2023年1月2日起，《办法》第二条所述的成员方增加印度尼西亚，《办法》第十四条所述的《特别货物清单》增加《出口至印度尼西亚特别货物清单》（见附件3）。输印度尼西亚的原产地证书为可自助打印证书，相关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77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 
2.原产地证书格式  
3.出口至印度尼西亚特别货物清单

海关总署

2022年12月23日